

95 年 4 月 12 日經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九十五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131~1133

網 址：<http://www.nknu.edu.tw>

簡章工本費：每份伍拾元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95.4.20 至 95.5.15 止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	95.5.5 (上午8時) 至 95.5.15 (上午12時) 止
上網登錄報名表	95.5.5 (上午8時) 至 95.5.15 (下午5時) 止
郵寄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95.5.5 至 95.5.15 止
公布試場位置圖、試場座位表	95.6.24
考試日期	95.6.25 (星期日)
放榜	預定 95.7.20 前
寄發成績單	預定 95.7.20 前
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一週內
正取生報到	95.8.10 前通訊報到
備取生報到	按成績依次遞補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可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或教務處課務組購買；如採函購方式，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並附貼足十元郵資（印刷品）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之大型（B4 規格）回郵信封一個。

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course/curricu.htm>

簡章發售日期：9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地址：80201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四樓

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31、1132、1133

目 次

壹、依據	1
貳、招生方式	1
參、報名日期	1
肆、考試日期與地點	1
伍、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1
陸、考試時間	4
柒、報考資格	4
捌、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玖、報名手續	7
壹拾、 試場注意事項	10
壹拾壹、准考證補發辦法	10
壹拾貳、錄取原則	11
壹拾參、報到	11
壹拾肆、各學系上課地點	11
壹拾伍、複查成績辦法	12
壹拾陸、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12
壹拾柒、附件	12
附件一、轉學生報名表（正表樣張）	
附件二、轉學生報名表（副表樣張）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四、音樂學系 95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轉學招生辦法（教育部 91.4.26 同意備查）。

貳、招生方式：除音樂學系兼採筆試及術科考試外，其餘各系採筆試方式。

參、報名日期：

1. 考生務必於 95 年 5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9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2 時期間，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編號，並於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成功一小時後，再上網登錄考生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網址：<http://140.127.40.201/transfer>）。
2. 郵寄報名資料時間：95 年 5 月 5 日至 95 年 5 月 15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肆、考試日期與地點：

1. 日期：95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2.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本校（考試前一日公布試場位置圖）。
-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伍、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評分標準：

1. 各學系（除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及音樂學系外）二年級轉學生名額，全部為「非師培生」。
2. 「實用語文」之國文、英文各為 50 分；各學系專業科目一、二各為 100 分，並採加權以二倍計算成績。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體育學系	二	3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人體生理學 3. 運動管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人體生理學 2. 運動管理學
國文學系	二	6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古籍導讀 3. 四書	同分時參酌順序： 二年級：1. 古籍導讀 2. 四書 三年級：1. 中國文學史 2. 文字學
	三	3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中國文學史 3. 文字學	
英語學系	二	4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西洋文學概論 3. 英語語音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西洋文學概論 2. 英語語音學
地理學系	二	4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自然地理學概論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人文地理學概論 2. 自然地理學概論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數學系	二	10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線性代數	同分時參酌順序： 二年級：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三年級：1. 高等微積分 2. 代數學
	三	6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高等微積分 3. 代數學	
化學系	二	4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普通化學 3.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二年級：1. 普通化學 2. 普通物理 三年級：1. 有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備註：專業科目可使用計算器。
	三	8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物理學系	二	4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二年級：1. 普通物理學 2. 微積分 三年級：1. 普通物理學 2. 微積分
	三	2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普通物理學	
生物科技系	二	2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普通化學 3. 普通生物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二年級：1. 普通生物學 2. 普通化學 三年級：1. 普通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三	3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生物化學 3. 普通生物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二	3	1. 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 2. 工業科技(含傳播科技、計算機概論) 3. 圖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工業科技 2. 圖學 備註：考試時請自備下列製圖用具：三角板一組、分度板一片、圓規(可畫半徑 10 公分)一支、HB 鉛筆、橡皮擦。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工業設計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二	2	1.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2. 設計概論 3. 基本設計	同分時參酌順序： 二年級：1. 基本設計 2. 設計概論 三年級：1. 產品設計 2. 設計理論 備註：請自行攜帶繪圖所需 工具 (電腦除外)。
	三	5	1.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2. 設計理論 3. 產品設計	
光電與通訊 工程學系 (非師資培育學系)	二	6	1.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2. 微積分 3. 普通物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音樂學系	二	3	1.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2. 主修樂器及口試	一、主修樂器成績未達 80 分 (含) 以上者，不予 錄取。 二、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主修樂器及口試 2. 實用語文 三、非音樂系考生，經錄取 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 關課程。
	三	4	1.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2. 主修樂器及口試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補充規定：

- 一、「主修樂器及口試」之術科項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敲擊樂。
- 二、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 三、術科考試加收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
- 四、所有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1. 報到時間：9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日) 上午 10:10 至 10:30 止。
 2. 報到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 5119 教室。
- 五、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1. 考試時間：依報到人數排定時程，自 9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 起，得延長一至二天舉行完畢。
 2. 考試地點：本校藝術大樓一樓 5123 教室。
- 六、術科考試曲目如附件四。

※各學系上課地點：

- 一、在和平校區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上課之學系：
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音樂學系。
- 二、在燕巢校區 (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 62 號) 上課之學系：
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陸、考試時間：

預 備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一	預 備	專業科目二
08：30	08：40~10：00	10：40 ~12：00	13：30	各學系(工設系除外) 13：40~15：00
				工業設計學系 13：40~15：40

※實用語文及專業科目一、二依照前項各系「考試科目」所載順序。

柒、報考資格：(教育部 94.5.12 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令修正)

身 分	條 件		得報考年級
大學肄業生	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未達退學規定者	各學系二年級
	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	未達退學規定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達退學規定者	只准報考退學年級或低於退學年級
大學畢業	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滿三十六學分		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補充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操性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除得由本校各學系明列於本簡章外，並得由系主任於報名表逕予認定。
- (五) 轉學超過兩次或於應屆畢業學年再轉學者，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六) 依台(82)高字第034969號函規定，停役期間並無規定不准報考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惟無論錄取與否，一旦接獲回役令時，必須立即返部隊續服現役，不得辦理緩徵。

捌、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教育部 93.11.15 台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該辦法之優待。

(二) 93 年 1 月 13 日(含)以前退伍者之優待標準：

入伍時間	適用法規	服役二至五年者或 未滿五年因病成殘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或 因戰、因公成殘者	優待限制
80年5月2日以前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舊法	降低錄取標準 10%	降低錄取標準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80年5月3日以後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新法	成績總分增加 8%	成績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三) 93 年 1 月 14 日以後退伍者之優待標準：

退伍時間	適用法規	服役未滿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退伍未滿一年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成績總分增加 8%	成績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成績總分增加 15%	

(四)符合優待辦法者須繳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報名時未附繳上述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優待。

(五)依據教育部74年7月26日臺(74)高字第31551號函示: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附退伍令等規定證明,接受審查,始可享受優待。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優待。

二、僑生: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三、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

1.「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93.10.8台參字第0930132841A號令修正)

第二條: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含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者。
- (3)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4)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5)曾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6)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者。
- (7)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 (8)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9)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三條: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含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者。

- (3)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
- (4)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5) 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6) 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 (7)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第十條：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1) 合於第二條各款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3) 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 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3. 前項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合於該辦法第二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合於第三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玖、報名手續：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 二、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費：(含郵寄准考證、成績單郵資)

1. 各學系 (音樂學系除外)：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2. 音樂學系：新台幣參仟參佰元整 (含術科考試費)。

五、繳費方式：一律先上網取得轉帳編號後再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 轉帳繳款。完成轉帳繳款後一小時再上網報名。(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項目。若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參佰元後退還餘款。)

- 非銀行營業時間於 ATM 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上網報名。
- ATM 轉帳繳款過程中如有疑問，請洽(07)7172930 轉 1131~1133。

六、報名費減免規定：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凡報考本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報名時請先來電 (07-7172930 轉 1131) 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傳真電話：07-7166909)
- 符合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規定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乙份，連同報名資料寄達。

七、填寫及列印報名表件：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一份 (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三張 (非一式者不予受理，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別年級，二張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一張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身分證影本請依規定貼妥，否則不得報考。

八、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身分別	應繳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 成績單	休學證明書	轉(退)學或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 證明書	兵役證明
大學在學生	V	V					
大學休學生		V	V				
大學退學生		V		V			
大學畢業生					V		V 男生
專科、專修科 畢業生					V	或 V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V	V	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科、專修科 應屆畢業生	V	V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	V	V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須依前述身分別檢齊應繳證件影本。							
師範校院 公費生	1. 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准考證明文件。 2.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 警察							
特種身分考生	參閱本簡章：捌、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附 註	1. 大學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但錄取後繳交之轉學證明書，倘與本簡章「柒、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且註冊入學須補驗正式畢業證書(結業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資格。 4. 凡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之男生應繳驗退伍證明，無常備役義務者，應繳驗兵役有關證件，否則不得報考。 5.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廿八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壹拾、試場注意事項：

- 一、試場座位表及有關說明，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考試地點門口。
- 二、每節考試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並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
- 四、答案卷、考桌號碼及准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六、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1. 筆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鋼筆、原子筆作答，除製圖外，任何題目皆不得以鉛筆作答。
 2. 不得於答案卷內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符號文字，亦不得弄污座位號碼。
 3. 答案須書寫於答案卷規定範圍內，其餘部份不得書寫任何記號。
 4. 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完畢後，應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勸止不理者。
 5. 不得自行撕毀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
 6. 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資料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進入考場。
- 七、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1. 不得有自誦、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交換試卷、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2. 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帶出試場，不得交由他人代繳，且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3. 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任何文字及記號。
- 八、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壹拾壹、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1. 與報名表同式兩吋相片一張。
 2. 身分證件。

壹拾貳、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各學系評分標準及缺額按成績依序擇優錄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如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備取生按成績依次遞補。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 四、考生如有一科（含實用語文之國文、英文其中一科）成績零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五、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核計，排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六、預定 95 年 7 月 20 日前放榜，除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外，同時上網公告（網址：www.nknu.edu.tw）並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壹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95 年 8 月 10 日前通訊報到（寄送學歷證件等資料）。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按成績依次遞補。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錄取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成績單上所登載者為準，任何形式之證明均不予採計。
- 五、經錄取之轉學生，若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壹拾肆、各學系上課地點：

- 一、在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上課之學系：
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音樂學系。
- 二、在燕巢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 62 號）上課之學系：
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壹拾伍、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1. 申請複查須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為之，並須附原成績單影本，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3. 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伍拾元，實用語文（含國文、英文）以一科核計。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4. 查覆表背面，須貼足郵票、填好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否則不予答覆。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有不應錄取之原因時，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處理方式。

壹拾陸、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向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2.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3.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應於一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4. 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正式答復書。考生未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款之申訴程序處理。

壹拾柒、附件：

- 附件一、轉學生報名表（正表樣張）
- 附件二、轉學生報名表（副表樣張）
-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四、音樂學系 95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

